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i)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的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	3,248,901,803 (100.000%)	0 (0.000%)

	<p>(ii) 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定義見該通函）；及</p> <p>(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有關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一名董事）或該等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彼等認為就落實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p>		
--	--	--	--

由於該普通決議案獲全數票數贊成，該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26,631,472,510股。誠如該通函所述，(1) Ali CV及其聯繫人；及(2) 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張彧女士及常揚先生均為AGH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及／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倘適用）已就此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1) Ali CV及其聯繫人於合共13,488,058,8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65%；(2) 常揚先於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1%；及(3) 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及張彧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3,143,213,664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35%。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須受任何投票限制，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的監票員。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彧女士及常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